

ᠠᠨᠢᠯ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自治区企业 研究开发中心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盟市科技局，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，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“科技兴蒙”行动，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，推动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和研发体系，决定组织开展 2020 年度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备案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有关单位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内科发新字〔2017〕11 号）要求组织申请备案。

二、已认定为国家及自治区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的研发平台不作为备案主体。

三、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并电子版光盘报送至盟市科技局、国家高新区管委会、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，经审核、汇总后，于 2020 年 9 月 31 日前统一报至内蒙古自治区火炬中心（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见附件）。

联系人：乌兰图雅

电话：0471-6280161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山丹街2号科技大厦409房间

邮编：010020

附件：1.申请企业研究中心备案所需材料

2.各盟市、园区申请备案企业研究中心汇总表

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

2020年8月26日

